

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5年6月06日

聯絡 人:主任檢察官楊婉莉

聯絡電話:(08)7535211轉5203 編號:105060601

## 屏檢偵辦遊民殺人案件,偵查終結提起公訴

## 被告經法院裁定接續羈押

本案被告社〇寬(男,民國74年4月生)前有違反森林法等前科, 居無定所,詎於本(105)年4月10日晚間8時許,在屏東市中山路 永新公園極限運動場前,因見同為遊民之潘〇明毆打另一遊民潘〇得, 竟心生不滿,出拳毆打潘〇明頭部及身體致被害人倒地後,再持其隨 身攜帶之L型鐵管朝被害人頭部猛擊,造成被害人當場死亡。

本署於11日獲報後即由檢察官吳政洋前赴相驗,為免延誤時機, 並電請法醫研究所協助,法醫師潘至信、賴泓瑋隨即於同日晚間進行 複驗、解剖,經鑑定證明死者頭部總計有17處撕裂傷、圓形壓擦傷 與瘀傷,傷勢與鐵管外型等比對結果相符,研判為鬥毆導致造成大量 出血、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,是認被告涉犯殺人罪嫌當晚聲請法院羈 押獲准。

全案經月餘偵查終結,認被告持凶器鐵管猛擊被害人頭部等要害, 顯係執意為之致人死亡,犯後復否認犯罪,建請從重量刑。於今日近 午隨同人犯移審,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同日下午3時許裁定接續羈 押。